

上海交通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2024年7月

## 目录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	1
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	4
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 .....	16
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17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大赛项目列表 .....	19
附件3: 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	21
附件4: 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	23
附件5: 材料作假学生处分流程.....	25
附件6: 外语类技能培训成绩认定方法 .....	26

#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 一、总则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分制下对学生的综合评价体系，发挥综合测评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引导大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诸多方面协调发展，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制定本条例。
2. 综合素质测评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素质、评选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奖学金、毕业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凡在我校注册的我院本科学生，均应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3. 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基本表现测评与特别表现测评相结合，做到公开、公平、合理透明，且便于操作。

### 二、测评方法与步骤

1. 评选工作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和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共同完成，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
2.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负责组织1/3左右的学生代表（包括部分班团干部）组成测评小组，原则上，如果某个寝室有3名及3名以上本班同学，测评小组应保证该寝室有代表。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对班级成员提交的支撑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及对各项成绩进行评价打分。
3. 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综合测评所需的基础数据、对各班级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复核、对综合测评材料以及成绩进行公示、受理学生申诉、并对综合测评有关细则进行解释等。
4. 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成员：郑中豪、于涵川、李云霞、靳静静、谭帅男。
5. 测评工作分个人申报、班级初评、学院终评三个步骤进行。
  -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在学院素拓平台申请分数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 **班级测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分为a、b两组。a组成员参加班内审核，对本班同学提交的支撑材料，依据测评细则按照模块进行核对；b组成员参加年级互审，对其他年级提交的支撑材料，依据测评细则按照模块进行复核。
  - **学院终评：**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成绩结果进行审核，并形成最终综合测评结果，并向全体学生正式公示，公示期3天。

### 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 1. 测评时间区间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测评上一学年的成绩，时间区间为该学年夏季学期开学注册日始至秋季学期开学注册日前一天止。活动以开展时间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 2. 成绩组成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70% +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 30% - 处罚成绩

3.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教学管理系统提供的测评学年的核心课程成绩学年学积分为准。

#### 4.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拓展素质成绩包括思想道德、集体观念、学风、社会工作、科技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所表现出的能力。

5. 处罚减分(硬减分)：根据本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 6. 违规申报处理原则

(1) 违规材料定义如下：

(i) 自行上传的项目虽然在本工作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中，但是项目编号或分数选择错误的项目。

(ii) 不在本工作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中的项目。

(iii) 上传的证明材料不属于该学年。

(2) 违规材料采用“倒扣分”处理：

即学生对于某项目自行加分的，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检举，查实后扣除该项目的计分，并对该生处以倒扣分数的处罚。

注意：在材料上传后，公示期开始之前，学生本人务必要仔细检查上传材料，避免违规，并及时在网站上自行更正。公示期间，学生本人网上提交修改申请，并备注时间点，若修改时间早于被检举时间，则不扣分，若修改时间晚于被检举时间，则扣去 0.1 分。

#### 7. 虚假材料处理原则

(1) 虚假材料定义如下：

(i) 上传的证明材料经过 PS 等技术处理。

(ii) 经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认定的擅自更改获奖时间、无中生有等其他的弄虚作假行为。

(2) 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

将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有权撤销该奖学金。

#### 8. 学院打分部门上传错误或遗漏

请各位同学于公示期内向相关上传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必须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修改。

### 四、成绩认定说明

1. 综合测评采用监督考评制，第一阶段上传提交期间仅可查看自己的素质拓展成绩和证明材料；第二阶段公示期(3个工作日内)内，方可查看其它所有同学的素质拓展成绩和证明材料。若对其他同学的成绩有异议，可进行监督举报。学院测评小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评定。

## 五、综合测评成绩适用范围

1.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各类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
2.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3. 学生的综合测评项目将作为毕业时所获得的德育认证证书内容。

## 六、其他说明

1. 2024年7月起：实施新条例，原相关条例相应废止。
2. 学院承诺过有素拓的短期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上传后五个工作日内，请及时核对信息并反馈问题，公示期结束后名单不再更改。
3. 学生素质拓展项目的认证工作由生医工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审核完后由学工办负责备案。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4年7月

##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 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 第一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29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部门
1	集体意识 (18分)	101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校院等集体活动，如班会、团日活动、“团改金”活动、升旗仪式等	每人基本分10分，由 <b>班级测评工作小组</b> 再根据各人情况评定A/B/C/D四个等级，给予8/6/4/0分的加分。集体活动除特殊情况全部出席按A等级计算；请假次数不超过25%，按B等级计算；请假次数不超过50%，按C等级计算；请假次数超过50%，按D等级计算。班级平均分需控制在16-17区间内。	18	院学生事务 负责教师
2	理论学习 (此项满分2分)	1021	参加校青马学校培训班	“优秀组长”1分，“优秀学员”0.5分，结业0.25分	1	院学生党建 负责教师
		1022	参加院“红色基因”培训班	“优秀组长”1分，“优秀学员”0.5分，结业0.25分	1	院学生党建 负责教师
		1023	积极参与学习强国理论学习	获“先进个人”0.5分	1	院学生党建 负责教师
		1024	参加校“新生骨干训练营”	获“优秀学员”0.5分，结业0.25分	0.5	学生上传
		1025	参加院“可为计划”	获“优秀学员”0.5分，结业0.25分	0.5	院团委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上传部门	
3	个人荣誉 (此项满分4分)	1031	党员荣誉	校级优秀党支书	2	四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院学生党建 办公室
				校级优秀党员 (十大标兵)	1.5(3)		
				院级优秀党支书	1		
				院级优秀党员	1		
		1032	团员荣誉	校级优秀团干部	2	三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院团委
				校级优秀团员	1		
				院级优秀团员	0.5		
		1033	三好学生 称号	市级	4	三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院团委
				校级	1(3)		
				院级	0.5		
			优秀学生 干部称号	市级	4	两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校级	2		
			其他荣誉	校三好学生标兵	3	可累加	
		校年度人物					
1034	军训中表 现优秀	军训优秀小班长	0.5	两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学生上传		
		军训被评为优秀 学员等荣誉	0.2				
4	集体荣誉 (此项满3分)	1041	所在班级 获先进集体 称号	国家级奖项(每位成员)	3	两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院团委
				市级奖项(每位成员)	2		
		所在班级 获班团集 体建设奖	校级特等奖、 一等奖(每位成员)	1	两项中只取最高分项		
			校级二、三等奖(每位成员)	0.5			
		1042	所在班级 团改金	获校级奖项(每位成员)	0.5	0.5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1043	所在班级 团日活动	获校级奖项(每 位成员)	0.3	0.3	
		1044	所在党支 部获优秀 党支部	获国家级奖项( 每位成员)	3	三项中只取 最高分项	院学生党建 负责老师
				获市级奖项( 每位成员)	2		
				获校级奖项( 每位成员)	1		
		1045	所在党支 部获优秀 主题党日	获市级奖项( 每位成员)	2	内容相同的 组织生活只 取最高分; 内容不同的 组织生活可 累加	院学生党建 负责老师
				获校级奖项( 每位成员)	1		
		5	精神文明	1051	全血献血		1
成分血献血 (如献血小板)					0.5		
1052	参军入伍			1	参加“大学 生应征入伍 ”并且圆满 完成任务退 伍返校的, 每学期加1 分, 直到毕 业。	学工办	



## 第二类：学风建设与寝室卫生（19.5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部门
6	学风建设 (15分)	106	要求学生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遵守学习纪律	每人基本分5分， <b>班级测评小组成员</b> 根据学生是否有不及格记录，是否有抄袭作业、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给予A/B/C/D四个等级评定(D为不及格等级)，给予10/8/6/0的加分，最后取平均值。班级平均分需控制在13-14分区间内。	15	院学生事务负责教师
7	寝室卫生 (4+X分)	1071	保持寝室卫生	按照学校宿管办提供的成绩进行计算，宿管办未提供成绩的由学生直接到宿管办开具成绩证明交至文选楼336a	4	院学生事务负责教师
		1072	“标准寝室”成员	获得此称号，加0.5分	0.5	个人上传

## 第三类：社会实践（10.5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部门	
8	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	1081	利用假期积极参加各类主题社会实践	团长2分，参与者1分；参加项目需在校团委向学院提供的寒暑假立项项目中；未在立项项目中的社会实践由个人在111项申报。	3	院团委、院学生党建、毕业生就业负责老师	
	社会实践荣誉	1082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5（2.5）	<b>1082只取最高分；</b> 若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所在社会实践团未获得先进团队奖项，则按三等奖计算；特大型团队（人数大于200人）不计团队荣誉，未在表中列出的荣誉由院团委根据情况进行奖励评定。		
			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4（2）			
			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十佳项目			3（1.5）
				一等奖			2.5（1.25）
二等奖	2（1）						
三等奖	1.5（0.75）						
9	特殊经历	109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活动经历，例如国际组织实习、大型活动项目表演、参加经历等	每次0.5分，满分为1分；不包括民间、私营性质的表演和活动	1	学生上传	
10	挂职锻炼	110	参加优秀大学生暑期实践锻炼，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	每次0.5分	1	院团委	
11	其他社会实践	111	参与不在学校寒暑假立项社会实践项目中的学校学院社会实践活动。	每次0.25分	0.5	学生上传	

## 第四类：志愿服务（8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方式
12	参加志愿者服务（满分5分）	1121	参加校内（包括院级和校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志愿服务活动每半天（4小时）加0.5分，活动时长累计得出最终评分		/	学生上传
		1122	参加市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志愿服务活动每半天（4小时）加0.75分，活动时长累计得出最终评分		/	学生上传
		1123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志愿服务活动每半天（4小时）加1分，活动时长累计得出最终评分		/	学生上传
13	志愿者服务荣誉加分	113	获省市级优秀志愿者荣誉	加3分	113只取最高分	3	学生上传
			获校级十佳、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	加2（1）分			院团委

## 第五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30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部门	
14	参与科研项目	1141	参加PRP项目	参加1.5分，项目需在本学年内结题		1.5	学生上传	
		1142	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著政项目	立项人加3分，参与人员加2分，项目需在本学年内结题		3	学生上传	
		114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	学年内立项		10	学生上传	
学年内结项				10				
15	参加科创竞赛	1151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类和创业类竞赛	每次0.5分，如获奖此项不加分。		1	学生上传	
		1152	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类和创业类竞赛	每次1分，可与获奖累计		2	学生上传	
		1153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每次2分，可与获奖累计		/	学生上传	
16	科创竞赛加分	1161	A类竞赛	特等奖	20	竞赛名录见附件1，同一竞赛只取其中最高项加分，A赛事主赛道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可重复加分；A类赛事专项赛道按B类竞赛加分；不同竞赛可累加	/	学生上传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1162	B类竞赛	一等奖	12		/	学生上传
				二等奖	9			
				三等奖	6			
		1163	C类竞赛	一等奖	8		/	学生上传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1164	D类竞赛	一等奖	4		/	学生上传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17	论文发表	117	发表SCI源期刊	第一作者加10分，第二作者加5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则只算共一前三位，分别加10/5/3分	左侧加分适用于article, review/le	/	学生上传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发表EI源期刊	第一作者加7分，第二作者加3.5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则只算共一前三位，分别加7/3.5/2分	ttter折半；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函及检索证明，以录用或发表时间为准	/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会议	第一作者加3分		/	
18	专利发明	118	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第一申请人为导师）加4分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果为准		/	学生上传

## 第六类：全面发展（15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部门
19	能力提升类	1191	外语能力提升	见附件6，每次0.5分（英语六级、托福、GRE、雅思四项不重复加分）		1	学生上传
		1192	选修非核心课程	该门课程分数需在90分以上，加0.5分，多门不累加		0.5	
20	文体艺术类	1201	个人(团体)获世界级奖项	12		/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国家级、亚洲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9 (6)	具体赛事参考附件2； 1. 同一赛事项目的选拔晋级过程中获多项奖项，只取最高级别奖项 2. 对于文艺体育类赛事，仅当第三名、第四名未进行区分时，第三名、第四名均按三等奖计分 3. 不同项目可累加 4. “一二·九”合唱、“五四”歌会、校史剧表演参与加1分，获奖再按团体获校级奖项加分。	
				二等奖/亚军	8 (5)		
				三等奖/季军	7 (4)		
			个人(团体)获市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6 (4)		
				二等奖/亚军	5 (3)		
				三等奖/季军	4 (2)		
			个人(团体)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3 (1.5)		
				二等奖/亚军	1.5 (0.75)		
				三等奖/季军	1 (0.5)		
				前八名/参与（不区分团体/个人）	0.3 (0.2)		
			个人获院级奖项	获奖	0.3		
参与	0.2						
1202	个人参加文艺演出	包括校级迎新晚会、军训晚会、VOS毕业生晚会、跨年晚会、交大人节演出、国际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交大艺术团、合唱队、话剧《钱学森》演出等，每次0.25分		1	学生上传		
1203	文章发表	发表新闻或文章（校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平台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各地方主流媒体平台等；每次1分；同一作者同一篇文章，仅可作为一次加分使用，同一作者上传文章超过31%重复率，即视为同一篇文章。		2	学生上传		

	学术 和人文 讲座类 、重大 活动参 与	12 04	参加学 术人文 讲座	参加学校励志讲坛 、学校大师讲坛	每次参加0.2分	1	学生上传
				参加其他学术讲座 、师话医工	每次参加0.15分	1	院团委
		12 05	参加大 型活动 (观众 )	每次参与0.2分		1	院团委

## 第七类：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10分）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方式	最高分	上传部门
21	社会工作	1211	担任校级学生干部、干事： 包括学联、校团委、校青志 队、校科协、校体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研究会及其他校机 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	任期一年（半年）总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干事分别加6（3 ）、2.5（1.25）、1.5（0.75 ）分；相关证明需标注任期， 否则不予加分。（任期0-3个 月不加分；任期4-9个月按半 年加分；任期10-12个月按一 年加分）	6	学生上传
		1212	担任生医工学生会及有关部 门、党建研究会学生干部 、干事	任期一年（半年）的总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干事根据工作 表现分别加3-5（1.5-2.5）、 2-3（1-1.5）、1-2分（0.5-1 ）；由团委老师打分（任期0- 3个月不加分；任期4-9个月按 半年加分；任期10-12个月按 一年加分）	5	院团委
		1213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 （班长、团支书）	每年九月初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班委满意度评选（10分制，取 平均分），并结合班主任、思 政老师意见：优秀（8分以上 ）4分，良好（6-8分）3分， 较差（6分以下）1分	4	思政教师
		1214	担任班级一般干部	每年九月初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班委满意度评选（10分制，取 平均分），并结合班主任、思 政老师意见：优秀（8分以上 ）1.5分，良好（6-8分）0.75 分，较差（6分以下）0.3分	1.5	思政教师
		1215	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 员	由党建老师打分，根据表现给 3-5分	5	院学生党建 负责教师
		1216	担任校学代会、 院学代会常任代表 （正式代表）	0.5	0.5	院学生事务 负责教师
22	社团活动	122	社团核心会员	学年内任期一年（半年）负责 人1（0.5）分、部长0.5（ 0.25）分，相关证明需标注任 期，否则不予加分。（任期0- 3个月不加分；任期4-9个月按 半年加分；任期10-12个月按 一年加分）	1	学生上传



## 第八类：各类创新性活动及其他自主申报的项目

序号	编号	项目设置	考核方式	分数	上传部门
23	123	其他竞赛或项目(不包括在已有列表中), 需先填写附件3或附件4中的对应申请表, 交给生医工学工办审核, 审核通过后盖章, 学生再自行在综合测评网站上传证明材料。	学工办审核, 在申请表中打分	待评估	学生上传

说明:

- (1) 以上各项分数累加若超过100分, 则以100分计。
- (2) 各类科创活动统计范围: 第42、43期、44期半年期PRP项目(需结题), 第二十六、二十七期大学生创新项目(需结题), 若政项目等(需结题); 以及结题时间在2023-2024学年度内的往期项目。
- (3) 各类竞赛获奖要求出具相应等级的获奖证书。
- (4) 发表论文要求提供发表文章刊物封面及论文首页复印件, 或正式录用通知复印件; 科技专利要求提供申请号。
- (5) 综合素质评定以2023-2024学年作为评定年度, 各项加分应以评定年度内获得的成绩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4年7月

##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 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处罚成绩
1	党团类	2011	党、团内警告批评	一票否决
		2012	党、团内记过处分	一票否决
		2013	留党、团察看	一票否决
2	行政处分	2021	学院通报批评	一票否决
		2022	学校警告处分	一票否决
		2023	学校记过处分	一票否决
		2024	学校留校察看处分	一票否决
3	材料作假 (处分流程见附件5)	2031	上传材料被证明为虚假材料(接受检举)	一票否决
4	材料违规	2041	上传材料被证明属违规材料,且未在公示期内修改	0.1

一票否决:指取消所在学年度的所有个人评优推优及奖学金评定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4年7月

## 附件1:

# 上海交通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 说明:

1. 科技创新类竞赛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链接，获奖时间相应以证书时间或公示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材料须经学工办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
2. 科技创新类竞赛采用一次认定原则。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奖项，仅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一次分数(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外)，重复上传按违规材料处理。
3. 不在本列表中的赛事，须由同学提交附件3《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到学工办进行认定，经学工办确认等级后，同学可自行上传加分。

### 1. A类竞赛（主赛道）

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赛事，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可重复加分。

-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2. B类竞赛

国际赛事，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学科直接相关赛事，由国际学术组织、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具有一定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市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赛
-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上海市赛
- (4) A类赛事专项赛道
- (5)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 (6)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 (8) 全国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 3. C类竞赛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非学科直接相关赛事，由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学科相关赛事，由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内名牌高校、上海市相关部分等主办；

-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tandingWinner”对应一等奖，“Finalist”对应二等奖，“MeritoriousWinner”对应三等奖，其他不加分)
- (2) 世界技能大赛
- (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①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 ②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
  - 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TI杯)
  - ④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 (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 (10) 国机器人大会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11) 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1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1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1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1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1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1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1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1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2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2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 (22) 华为ICT大赛
- (2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2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2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2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2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2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 (30)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3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3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3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34)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 (35)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 (3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3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3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 (39)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4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4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42)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4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4. D类竞赛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非生医工学科赛事、校级重要赛事。

- (1)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2) 上海交通大学“盛宣怀杯”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3) 上海交通大学“唐文治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校内赛
- (5) 全国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校内赛

## 附件2:

###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大赛项目列表

说明:

1. 以下列表中为各级官方举办的文艺体育类比赛。不在列表中的比赛项目须经院学工办（文选楼336A）认证后方可加分，申请认证时须提供比赛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表》（附件4），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其他获奖证明均视为无效证明。

2. 所有文艺体育类赛事采用一次认定原则。如同一赛事项目的选拔晋级过程中获得校级、省市级、国家级、世界级奖项中的多项，按照最高级别奖项认定分数。

3. 对于新增文艺体育类赛事的定级，院学工办具有决定权和解释权。

#### 1.世界级项目

- (1)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总决赛
- (2) “法辩”国际大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总决赛
- (3) 华语辩论世界杯总决赛
- (4) 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总决赛
- (5) 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总决赛

#### 2.国家级项目

- (6) “捭阖杯”全国辩论挑战赛总决赛
- (7) “长安福特杯”中国高校汽车辩论赛总决赛
- (8)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 (9) 阳光联盟联赛
- (10) 全国大学生羽毛球挑战赛
- (11) 全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赛
- (12) 中国大学生校园路跑接力赛
- (13) 中国高校百英里接力赛
- (1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3.省市级项目

- (15)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华东赛区
- (16) 中国名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 (17) “长安福特杯”中国高校汽车辩论赛华东赛区
- (18) “捭阖杯”全国辩论挑战赛上海赛区
- (19) 上海“联盟杯”辩论赛
- (20) 长三角八校友好辩论赛
- (21) 华理三十二校辩论赛
- (22) 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
- (23) 上海红十字青少年辩论赛
- (24) “瀛泰杯”上海八校法律辩论邀请赛

- (25) “星墨杯”辩论赛
- (26) 上海市大学生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
- (27) 上海市校园联赛杯联赛
- (28)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
- (29)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
- (30) 上海市羽毛球锦标赛
- (31) 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公开赛
- (32) 上海财经大学羽毛球公开赛
- (33) 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 (34) 上海市大学生校园排球联盟联赛
- (35) “解放日报杯”上海大学生网球联赛
- (36) 上海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 (37) 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
- (38)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39) 上海市大学生棒球锦标赛
- (40) 上海市大学生垒球锦标赛
- (41) 上海市大学生垒球联赛
- (42) “思源杯”名校棒球邀请赛
- (43) 上海市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 (44) 上海市学生艺术节大学生美术、书法、摄影、话剧、DV作品展

#### 4.院校级项目

- (1) 上海交通大学运动会
- (2) 上海交通大学田径运动会
- (3) 上海交通大学“希望杯”足球赛
- (4) 上海交通大学“体总杯”系列体育比赛
- (5) 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杯”辩论赛
- (6)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辩论赛、系列体育比赛
- (7) 上海交通大学“五·一”长跑节、新生长跑节、“一二·九”长跑节
- (8) 上海交通大学“一二·九”歌会
- (9) 上海交通大学“五四”歌会
- (10)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歌手大赛
- (11)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演讲比赛
- (12) 上海交通大学“智力运动会”
- (13) 上海交通大学李政道科学与艺术作品大奖赛
- (14)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文化节
- (15) 上海交通大学“我是领读者”阅读演讲大赛

## 附件3：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分数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承办形式和单位			
校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赛事历史(初次举办时间和迄今届次)		举办周期	
本届竞赛举办时间			
赛事类别(综合类或专项学科类)			
赛事规模(参与高校数、队伍数、学生数)			
参赛对象			
作品类型和要求			
奖项设置情况 (奖项等级、数量或者比例)			
其他情况说明(奖项认可情况, 竞赛特色, 影响力等, 详情可另附页)			

<p>参赛历史(从何时何地起参赛, 参与哪些届次)</p>	
<p>往届获奖情况(奖项及人次)</p>	
<p>校内参赛院系、对象</p>	
<p>是否组织校内选拔及选拔方式和流程</p>	
<p>校内参赛人数和规模</p>	
<p>院系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4：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分数				
大赛名称				
主办单位				
大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级
承办形式和单位				
校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赛事历史(初次举办时间和迄今届次)		举办周期		
本届大赛举办时间				
赛事类别(比赛具体项目)				
赛事规模(参与高校数、队伍数、学生数)				
参赛对象				
奖项设置情况(奖项等级、数量或者比例)				
其他情况说明(奖项认可情况, 大赛特色、影响力等, 详情可另附页)				

<p>参赛历史(从何时何地起参赛, 参与哪些届次)</p>	
<p>往届获奖情况(奖项及人次)</p>	
<p>校内参赛院系、对象</p>	
<p>是否组织校内选拔及选拔方式和流程</p>	
<p>校内参赛人数和规模</p>	
<p>院系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5：材料作假学生处分流程

### 1、举证环节

在素拓材料公示期内，如发现有同学材料作假，可向生医工学工办检举。涉嫌材料作假学生，由思政老师、辅导员调查取证。在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的搜集证据并形成书面材料，材料需举证人亲笔签名。

### 2、证据审核

举证人需在取证结束后向生医工学工办学生事务负责老师说明并报送书面材料。证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举证材料并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素拓成绩公示日期。

### 3、学生申诉、申辩环节

在收到举证材料后，生医工学工办应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申诉与申辩并形成书面的谈话记录，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 4、拟处分决定

生医工学工办将在充分审核举证材料及谈话记录的情况下，与该生思政老师联系，作出《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相关拟处分决定。

### 5、处分决定与送达

经生医工学工办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生医工学工办学生事务部门印发处分决定书公示处分名单。处分决定书由该生思政老师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

**附件6：外语类技能培训成绩认定方法**

考试项目	考试成绩
英语六级	600分(含)以上
托福	100分(含)以上
GRE	语文、数学、分析三部分百分比之和180%(含)以上
雅思	7.0(含)以上
德福(要求四项分数均在4分(含)以上)	总分18分(含)以上
日语	二级及以上
其他语种	提供相应等级证书